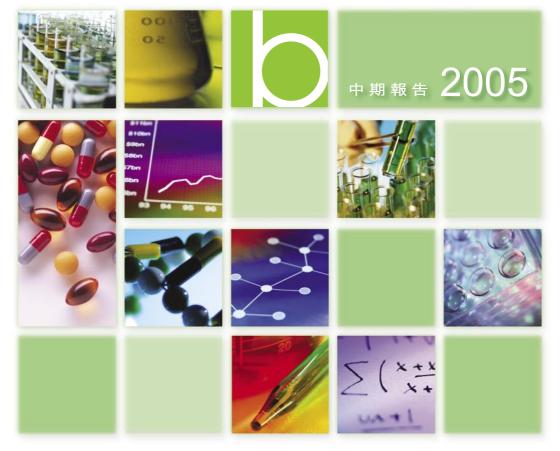
博智

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布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 明綜合財務報表, 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儿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10,025	120,692
銷售成本		(65,002)	(69,546)
毛利		45,023	51,146
其他收入	4	348	3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8)	(1,3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92)	(4,145)
經營盈利		37,771	46,010
融資成本		(1)	
除税前盈利	5	37,770	46,010
所得税	6	(5,958)	(7,255)
股東應佔盈利		31,812	38,755
股息	7		
每股盈利-基本	8	港幣7.95仙	港幣9.6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契約補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負商譽	9	2,667 92,336 62,642 —	2,384 51,505 11,132 (7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7,645	64,268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契約補價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87 6,836 41,718	48 6,238 36,220 13,3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715	180,605
		179,698	236,4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税項	11	10,216 22,376 2,934 35,526	9,132 19,926 2,390 31,448
流動資產淨值		144,172	204,984
資產淨值		301,817	269,252
包括: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2	40,000 261,817	40,000 229,252
股東權益		301,817	269,252

簡明綜合現金流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4,819	48,3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709)	(10,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49,890)	38,0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80,605	134,46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30,715	172,5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715	172,5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	一般			
	股本	股份溢價	公積金	公積金	特別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就不確認負商譽	40,000	27,944	9,906	16,341	19,608	155,453	269,252
而作出調整						753	753
經重列	40,000	27,944	9,906	16,341	19,608	156,206	270,005
期內溢利	_	_	_	_	_	31,812	31,812
轉撥至儲備	-	_	_	1,688	_	(1,688)	_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40,000	27,944	9,906	18,029	19,608	186,330	301,817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0,000	27,944	9,906	12,531	19,608	91,630	201,619
期內溢利						38,755	38,755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40,000	27,944	9,906	12 531	19,608	130,385	240,37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業務、重組及呈示基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而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詮釋(「HK(SIC)-Int」))。以下所載者為適用的HKFRS,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惟HKAS 39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HKAS 10	結算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税
HKAS 14	業務分類報告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HKAS 24	關連人士的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32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4	中期財務報告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HKFRS 3 商業合併

HK(SIC)-Int 15 經營租賃-優惠

HK(SIC)-Int 27 評估涉及以租賃為法定形式的交易實質

採納上述新訂HKFRS 本對集團的會計政策有下列影響:

- (i) 採納HKAS 1、2、7、8、10、12、14、16、18、19、21、24、27、32、33、34、36、37、38、39、HK(SIC)-Int 15及27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HKAS 1 影響若干呈列及帳項披露;
 - HKAS 2、8、16及27 影響若干帳項披露;
 - HKAS 7、10、12、14、18、19、21、32、33、34、36、37、38、39、HK(SIC)-Int15及27則沒有任何影響,因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符合有關準則;及
 - HKAS 24 影響關連人士的識別及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
- (ii) 採納HKAS 17 後,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租賃土地及 樓宇以往被視作融資租賃入帳處理,並按原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列帳。根 據HKAS 17 · 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應在租賃開始時參照其公允價值分作土地 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賃為經營租賃,而樓宇租賃則為融資租 賃。若此兩部分不能可靠地分割,在此情形下,整份租賃會被界定為融資 租賃。根據此等規定,為可分割的租賃土地支付的土地費用會以經營租賃 入帳處理,並按其尚餘租賃年期攤鎖。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簡明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未造成影響。截至二零 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 列,以反映預付土地契約補價之重新分類。

(iii) 採納HKFRS 3引致商譽之會計政策作出改變。在此之前,負商譽按直線法 基準於可識別收購可折舊資產之剩餘平均可用年限被確認為收入,除非該 負商譽超過收購可識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轂額時,則即時被確認為收 入。

就負商譽之新政策已按照根據HKFRS 3之過渡安排預期應用。結果,比較金額未經重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賬面金額已被取消確認,同時相應調整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

B. 根據HKAS 8(概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所呈列的本期及前期帳項有重大影響的披露 規定),本集團已因應HKFRS 3變更的影響,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 利期初結餘。此影響概述如下:

> 採納有關 準則的影響 HKFRS 3 港幣千元

因不確認負商譽引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增加

753

3. 分部報告

95%以上經營盈利及資產涉及本集團於中國之藥品經營、製造及銷售,故並無呈列 地區及業務分部分析。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銷售稅後之商品銷售發票值。

	截至六月三 ⁻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藥品銷售額	110,025	120,69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撥回負商譽	348 	236
	348	317
總收入	110,373	121,009

5. 除税前盈利

除税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研發成本	106	173
土地契約補價攤銷	49	31
折舊	2,345	1,487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數額		(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45	1,443
薪金及津貼	2,492	2,7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5	339
	2,837	3,128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數額		(93)
	2,837	3,035

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税

5,958 7,255

- (i) 福建省福清藥業有限公司(「福清藥業」)原為一家中國內資企業,須以適用稅率 按年度應課稅盈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福清 藥業由內資企業改組為全外資企業,自抵銷往年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 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寬減50%課稅。50%稅項寬減已於二零 零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税盈利(二零零四年:無),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税 撥備。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二零零四年: 無)。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31,81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8,75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資本支出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繳付的資本支出約為港幣43,17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483,000元)。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60至90天信貸期。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8,293
17,927
-
36,220

11. 應付賬款

0至30天 31至60天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0,216	9,132

數 頞

股份數日

12. 股本

0至30天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i>法定</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 40,000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	5,267
已批准但未訂約 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20
		16,587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物業應付之最低租 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8	440
超過一年但在五年內	_	12
	198	452

核數師獨立審閲報告 致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了載於第1至1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本 核數師所協議的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 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閲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並不構成審計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 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 P00712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摘要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一億一千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 稅後溢利為港幣三千二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三千九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7.9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9.69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國家發改委再次準備降低部份藥品價格,客戶恐怕價格的下降而做 成經濟上的損失,故紛紛減低倉庫藥品存貨量及進貨量。導致本集團部份製劑 產品銷售下降。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一億一千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稅後溢利約港幣三千二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三千九百萬元)。毛利率約為40.9%(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4%)。在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大容量注射液之銷售金額約為港幣二千四百五十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千二百九十萬元),另外,應市場之需求生產及銷售一些毛利較高之新產品,此外公司管理層推行嚴緊之成本控制、質量保證措施及支出控制,全力減低生產成本、管理成本支出,並提高彈性及效率。博智憑藉在生產力不斷提高、優質產品及業務網路擴展所建立之穩健基礎,使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

展望

集團致力扭轉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銷售額下降之局面,集團作出多元化產品之發展。新的生產線能為集團帶來新的動力及增加銷售金額。令集團之年銷售額繼續上升。對現有產品而言,為了減少產品面對之價格壓力,部份產品價格將進行調整,令集團之產品更具競爭能力。

面對諸多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通過積極開拓國內及國外的新市場,推出各類 形之新產品。預期銷售將持續增長;通過強化企業管理,產品技術經濟指標得 以提升。下半年本集團主要工作如下: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初斥資購入一家製藥公司本身研發的39種藥品配方,部份於下半年作大規模之生產。其功能包括:治理感冒及支氣管炎引起之痛症、用於預防甲型流感病毒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腦部營養藥品、用於溶血性鏈球菌、腦膜炎球菌及肺炎球菌、皮膚類用藥、用於鼻炎和副鼻竇炎、眼部護理藥物、營養補充性藥物、清熱、降脂等等。
- 2. 研究醫藥市場走勢,及時調整營銷策略,抓好新產品銷售,努力實現製劑 新產品銷售取得新的突破。
- 3. 繼續嚴格內部管理,提高素質和效率。以各種檢查及質量審計為契機,加 強內部管理,適應市場需求,加快科研發速度;加強內部審計,嚴格費用 支出,控制相關風險。
- 4. 積極尋找合資、合作機會,進一步謀求國際化發展的路子。

憑藉本集團在製造及銷售藥品的經驗、市場推廣網路、經驗豐富而專業的顧問 小組,本集團的發展包括下列:

牛產線

於本集團之新建成之廠房內興建6條有GMP認證之新生產線經已完成,並於本年 六月開始運行試產,並於本年下半年作大規模之新產,並可以提高本集團之總 生產力及生產量。

收購及攜建廠房

集團為求對廣大股東帶來最大之回報及收益,現在已與兩間醫藥公司洽談收購 事官。集團相信藉著縱向及橫向之收購,將集團更加強大及增加競爭能力。集 團並預算購入廠房附近的80至100畝的土地,用作興建廠房,用作提鍊全無副 作用及全球獨家藥品「護肝胃酒靈(橄欖晶沖劑) | 及「降糖茶 | 之純中藥原材料。

產品銷售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賣有47種不同包裝的產品,而全 部產品銷售於中國地區。銷售全部以人民幣訂價,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 國的持牌藥品分銷商、醫院及診所。其中,集團的五個主要產品已佔總銷售額 的64%。

集團資本及其它資料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一億三千一百萬元。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之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故此並無負債比率(二零零四年:0%)。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5.06及4.87(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52及7.32)。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流轉期為69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天)、存貨流轉期為11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天),而應付賬款之流轉期為30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天)。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非常穩健,為日後發展奠下穩固的根基。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及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為245人(二零零四年六月:245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行業之市場變化及僱員的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褔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褔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劃,和酌情性獎勵花紅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的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 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份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 表中支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已供之款項約 為港幣345.000元及港幣339.000元。本集團已就福利計劃於財務報表作出適當 撥備,本集團亦另向其員工提供房屋津貼及膳食津貼。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強 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一項 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就各名僱員月薪的5%每月向公積金作出供 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涉及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 例提呈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披露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 百分比

(公司權益(註))

鍾厚泰 211,720,000 52.93%

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卓達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 2. 鍾厚泰先生乃卓達有限公司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卓達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 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 他權益。

董事所擁有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除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一段所披露之詳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力,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力。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任何時間 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 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10年內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 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登記名冊 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除上文披露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得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股東持股數量	佔發行股本之百份比
以不可以效里	旧场门队个人口以几

卓達有限公司	211,720,000	52.93% (註)
鍾厚泰	211,720,000	52.93% (註)

註:卓達有限公司之法定實益擁有人為鍾厚泰先生。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就管理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沒有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企業管治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除了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及第A4.1條有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要有指定任期外。董事會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條款。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隸屬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現時沒有「行政總裁」之職位。鍾厚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運作。現時,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之主席承擔。尚本公能夠在集團內或外界物色有具備適當領導才能、藥品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基於公司之業務性則及範圍,適當之人選雖具備醫藥有深入之認識及經驗。故現在並沒有委任行政總裁之時間表。

守則條文第A4.1條

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雖沒有按守則要求以指定任期委任,但仍須依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在行為與判斷力上均屬於獨立。概無非執行董事 擁有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關係或出現有關情況,而各非執行董事已向本集團提 供獨立身份之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介詳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 先生及張全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 就該等資料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 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合資格會 計師、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式 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財政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二零零 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明先生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 權範圍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人謹向各名董事及全體員工,於過去時間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盡忠職守表示深切之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厚泰**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